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债券代码:123003

债券简称:蓝思转债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拟按照上述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内容

-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 2、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额为: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92,859.0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987,491.42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894,632.33 元。上期影响为 0 元。

#### (四)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